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张致民先生、张艺明先生、张映华女士、肖湘杰先生、喻子达先生和李彦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国尧先生、孟春女士和刘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